

3、享受政府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单位名称）延安市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64排CT维保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64排CT维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沃斯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9462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6379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沃斯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